

壹、修業期限規定

貳、尚未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無法畢業者

參、休學期限學則規定

肆、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可畢業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且休學(含延長修業)已累計滿四學期者

伍、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本學期無法依限辦理離校手續且休學(含延長修業)累計未滿四學期者

106 年 11 月 22 日

壹、修業期限規定

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貳、尚未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無法畢業者

一、在職生：

(一) 累計延長修業期間未滿 4 學期者，可向系(所)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於第 17 週之星期五前將〈本校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送教務處核備(需附系(所)務會議紀錄影本)。

(二) 累計休學期間未滿 4 學期者，於第 17 週之星期五前完成休學申請。

※未依上述規定於期限內擇一辦理者，依學則第七十一條規定應予退學。

二、一般生：

累計休學期間未滿 4 學期者，於第 17 週之星期五前完成休學申請。

※未依上述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者，依學則第七十一條規定應予退學。

參、休學期限學則規定

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肆、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可畢業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且休學(含延長修業)已累計滿四學期者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十二條規定最後定稿之論文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六個月內繳交之。惟至次學期開學日前(含)仍未繳交論文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需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並辦竣離校手續者，該次學位考試視為未通過，依規定應予以退學。

一、學位考試通過的學期是修業(含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者，務必在本學期結束前繳交最後定稿之論文及辦妥離校手續。

二、未依上述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者，依規定應予退學。

伍、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本學期無法依限辦理離校手續且休學(含延長修業)累計未滿四學期者

一、若無法在本學期結束前繳交最後定稿之論文及辦妥離校手續：

學位考試通過的學期不是本學期(本學期亦不是修業或延長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期)，且累計休學期間未滿 4 學期者，得申請本學期休學，申辦休學最後期限為於第 17 週之星期五前完成。學位考試成績仍予以保留。

二、未依上述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者，依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十二條規定應予退學。